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的新解释

——一个现象学视角

陈 伟

[摘 要]诺曼·莱文对阿尔都塞的批评未能掩盖阿尔都塞在马克思方法论解释上的洞见: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论在原则上区别于黑格尔。马克思的新方法论以上升法和人体-猴体法相互配合,一方面强调研究对象的预先被给予性,以反对黑格尔主义的思辨辩证法,另一方面强调需对经验进行抽象,以反对经验主义的纯粹归纳。马克思的新方法论和现象学面对实事本身的基本方法论原则和本质直观的基本方法有诸多相契之处。

[关键词]马克思;方法论;阿尔都塞;现象学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182(2024)01-0033-08

与对政治经济学问题的详尽研究相比,马克思对相关研究所采取的方法论本身则很少谈及,遑论系统的阐述。正因为如此,方法论问题为学界提供了广阔的解释空间。在解释者们基于不同的立场所进行的各种各样的、有时甚至针锋相对的解释中,有一条清晰的主线,即马克思和黑格尔在方法论上的关系,围绕这条主线,各种解释大体可以划分为两类大的倾向,即去黑格尔化和重新黑格尔化。去黑格尔化的主要代表毫无疑问是阿尔都塞,重新黑格尔化则有一个相当长的谱系,从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的施密特到新近的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等。这个谱系又可以大致分为两个路线,其一重视马克思的方法论与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的关联,这是传统的路线,另一重视马克思的方法论与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关联,这是新近的路线。本文从现象学的视角重新检讨阿尔都塞的去黑格尔化和新黑格尔主义的重新黑格尔化,并在阿尔都塞去黑格尔化的解释路径的基础上,对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提出新的解释。

一、阿尔都塞和诺曼·莱文的解释

阿尔都塞通过“认识论断裂”和“总问题转换”将马克思的思想区分为两个阶段,以1845年为界,之前的马克思思想是哲学,之后的马克思思想是科学(或者至少是走向科学)。为了“想方设法让哲学名副其实地作为哲学而死去”,^①阿尔都塞以相当尖锐的方式将马克思这两个阶段的思想对立起来,并坚持认为后期马克思的科学思想(尤其是在《资本论》中)完全摆脱了黑格尔的影响。阿尔都塞的这种观点在西方

基金项目: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胡塞尔的实践现象学研究”(19FZX034);2018年度广东省教育厅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2018WTSCX158)

作者简介:陈伟,广东湛江人,肇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哲学博士。

^①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商务印书馆,2007,第11页。

广受批评,其原因也不难理解:(1)阿尔都塞作为法国共产党员,其写作动机首先是政治上的而非传统所谓学术上的;(2)很容易从文献上证明,后期马克思(包括在《资本论》中)不但仍然延引黑格尔,而且还亲口承认自己受益于黑格尔。但是,批评者们对阿尔都塞这种以极端形式(因而在表面上看起来比较容易驳倒)提出的观点进行了轻而易举的文献学上的反驳,这导致了人们对于阿尔都塞的观点的轻视,以至于实际上忽略了他对马克思思想的深刻洞察。^①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后期马克思是否仍然受黑格尔的影响,而在于后期马克思是否发生了“总问题转换”、是否发生了方法论的革命性转变,而无论马克思是否实际上仍然延引黑格尔。阿尔都塞对此作了明确的肯定回答,他真正要辩护并且坚定地“保卫”的,也正是这个观点。与大多数人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导言中的方法论与黑格尔的逻辑学联系起来不同,阿尔都塞强调正是在《大纲》导言中,马克思在方法论上提出了一个根本原则,“正是这个根本原则才彻底驳倒了黑格尔矛盾的母型”。^②这个根本原则集中体现在《大纲》导言有关方法论一节中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评上:“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③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通常被认为是马克思从黑格尔逻辑学那里接受过来的,但是马克思正是在这一点上批评黑格尔,因为黑格尔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混淆了思维和实在,将具体的实在(现实)还原为抽象思维(范畴)的辩证运动。在阿尔都塞看来,黑格尔辩证法取决于一个根本前提,“即简单的原始统一体通过否定的作用在自身内部不断发展,而在它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在它每次变为一个更加‘具体的’总体时,它所回复的无非还是那个原始的统一性和简单性”。^④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不同于黑格尔的地方在于,马克思将现实(实在)和思维的区分当作一项基本的方法论原则坚持下来,从而在总问题上将马克思哲学区别于一切思辨的或经验主义的意识形态。^⑤在坚持现实和思维的区分的原则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仅仅是思维活动(科学认识)的过程(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这里必须严格区分两种具体,即现实的具体和思维的具体。前者是现实的、历史的活动的结果,它任何时候都是活生生的、具体的当下;后者是思维活动的结果,是马克思意义上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过程的产物。这种区分导致两个重要的理论洞见:(1)历史的秩序和逻辑的秩序的不一致(或现实过程和思维过程的不一致),在《大纲》导论中马克思特别强调了这一点;^⑥(2)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需要建立在一个更根本的方法论原则之下,即思维过程取决于现实和现实过程。^⑦这一点尤其关键,它避免将马克思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混同于黑格尔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即避免将现实具体还原为抽象的简单范畴,用阿尔都塞具有现象学特征的话语来说就是:“马克思主义否定了所谓原始哲学(及其所包含的各种概念)这个意识形态神话,而把承认一切具体对象具有复杂结构的既与性上升为原则,并认为正是复杂结构决定着对象的发展,决定着产生其认识的理论实践的发展。因此,不论认识的根源可以向上追溯得如何遥远,我们所找到的也不再是原始的本质,而始终只是一种既与性。不再是任何简单的统一体,而只是有结构的复杂统一体。不再是任何原始的简单统一体,而是有结构的复杂统一体的既与性。”^⑧既与性(déjà-donné)也经常翻译为被给予性,它作为现象学术语体

①美国学者J.罗森塔尔也指出了阿尔都塞遭到类似普遍误解的情况,参见:John Rosenthal, *The Myth of Dialectics—Reinterpreting the Marx-Hegel Relation* (Ipswich: Macmillan Press, 1998), p.28.

②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第19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25页。

④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第192页。

⑤阿尔都塞:《读〈资本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第92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32页。

⑦阿尔都塞:《读〈资本论〉》,第93页。

⑧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第193页。

现了现象学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即面对实事本身。现象学不以任何抽象的、在思维和理论上经过假设的前提为出发点,而只以被给予的(向自身显现的)实事为出发点,阿尔都塞在这里实际上是有意无意地以现象学的方法原则来解释马克思和黑格尔方法论的区别。^①我们后面还要对此详加展开。

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学者诺曼·莱文从文献学上的许多证据证明,在《大纲》导言中以及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都大量延引了黑格尔并且使用其术语(尤其是其逻辑学的术语)。诺曼·莱文将黑格尔的方法和体系区分开,认为马克思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但却继承了他的方法,^②他由此反对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和黑格尔在方法论上的断裂。但是这些证据并不能驳倒阿尔都塞真正坚持的观点,因为在总问题上和方法论原则上发生了根本转变(如前文所述,在思维和现实之间做出严格区分),并不妨碍马克思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仍然接受黑格尔的教诲。并且诺曼·莱文的问题在于,他没有详细讨论对于他的观点来说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体系和方法是否可以截然分开。至少他自己所引用的黑格尔本人的话表明,两者是不能分开的:“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③因此,一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从一个唯心主义体系中分离出其方法论,并运用于唯物主义的內容而无需方法论上的根本转变,这是如何可能的?就此而言,(被我们修正过的)阿尔都塞的观点显然更有道理,即便马克思仍然借用了黑格尔方法论的某些概念范畴,其方法论的根本原则也发生了改变。就此而言,施密特(顺便指出,诺曼·莱文承认施密特的《历史与结构》一书对其理解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关系有重要启示^④)的观点显然更为客观,他也认为马克思的方法不同于黑格尔主义的方法,“当然——这造成了整体上的区别——在将黑格尔的诸逻辑范畴转化为政治经济学范畴时,这些范畴就具有了完全不同的特征。首先,它们丧失了其无时间的-封闭的有效性,因为借助于开端(即被给予的商品世界)而使得认识朝向它运动的那个‘根据’,不是绝对概念,而是突破一切逻辑内在性并从未被精神化的历史”。^⑤这实际上等于说,方法论不可能从唯心主义体系转用于唯物主义体系而不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正是因为过于强调马克思和黑格尔之间的方法论关联,诺曼·莱文实际上是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思想套装在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中,他的原话是:“马克思开启了对黑格尔的唯物主义补充,或者说马克思借鉴了很多黑格尔主义的逻辑形式,并为其填充了唯物主义内容。”^⑥除此之外,与诺曼·莱文有共同思想旨趣的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各种各样的尝试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硬套入黑格尔的逻辑学体系中,例如约翰·阿瑟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主要范畴商品、货币、资本机械对应于黑格尔逻辑学的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⑦内田弘将《大纲》完全嵌入黑格尔逻辑学体系,认为导言相当于逻辑学的概念论,货币章对应于存在论,资本章对应于本质论。^⑧这些思想实验对于马克思思想的误解也许比他们所批评的阿尔都塞的误解要严重得多。^⑨

①阿尔都塞对胡塞尔现象学应当有较深的理解,他在自传中谈到从现象学家梅洛-庞蒂那里听到关于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和《经验与判断》的讲座,尤其对胡塞尔提出的前谓词经验的实践问题印象深刻,他自己也读过胡塞尔的《笛卡尔沉思》和《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参见阿尔都塞:《来日方长——阿尔都塞自传》,蔡鸿滨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第187—190页。

②诺曼·莱文:《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周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第361页。

③诺曼·莱文:《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第366页。这句话的黑格尔著作引文参见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95,第429页。

④诺曼·莱文:《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第78页。

⑤Alfred Schmidt, *Geschichte und Struktur* (München: Carl Hanser Verlag, 1971), S.64.

⑥诺曼·莱文:《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臧峰宇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第77页。

⑦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高飞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第123页。

⑧内田弘:《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王青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第335页。

⑨关于新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对于马克思和黑格尔方法论的比较研究的介绍,参见: Fred Moseley and Tony Smith, ed., *Marx's Capital and Hegel's Logic: a reexamination* (Leiden/Boston, Brill, 2014), p.1—13.

二、上升法和人体-猴体法的现象学特征

我们遵循阿尔都塞(一定程度上还包括施密特)的根本洞见:后期马克思的方法论原则上不同于黑格尔的方法论。因此进一步的问题是:如果不采用黑格尔的逻辑学和辩证法术语,应当如何认识并刻画马克思的新方法论?阿尔都塞有时直接用科学、有时采用传统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时借用斯宾诺莎的结构因果性、有时借用多元决定论等术语来描述马克思的新方法论。我们则尝试从现象学的视角来刻画马克思的新方法论。

许多学者都强调马克思的上升法和黑格尔的上升法的关联,实际上更应该强调它们之间的区别,^①因为马克思正是在阐述上升法的时候明确批评黑格尔“陷入幻觉”的。马克思的上升法和黑格尔的上升法的关键区别在于,黑格尔的上升法是从绝对没有前提的“纯存在”开始的,它是概念的自身辩证运动的过程,而马克思的上升法是有前提的,“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②在此基础上,“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从而“再造”出一个作为思想总体或者思想整体的具体。但是马克思强调,理论意识或思维尽管能“用它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由于理论意识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而它无法实际上撼动实在世界或社会,作为实在主体的社会“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③保持着独立性的社会以预先被给予的方式被给予一个理论意识,因此这个被给予的社会本身不是理论意识或概念思维(在黑格尔的意义上)的辩证运动的结构,而仅仅是辩证运动之所以可能的前提。在此,马克思实际上为黑格尔的无前提的辩证法加入了一个方法论的前提,用现象学的术语来说,即以预先被给予的实事本身作为前提。面对实事本身是现象学的基本方法论原则,尽管现象学家们(胡塞尔、海德格尔)各自的研究进路差距甚大,但正是对这一基本方法论原则的坚持而使他们的思维方式仍然是现象学式的。胡塞尔指出,面对实事本身的原则关键在于“从先于一切观点的东西开始:从本身被直观给予的和先于一切理论活动的东西的整个领域开始”,^④海德格尔认为,面对实事本身的方法正是要反对“那种在传统的、已经越来越失去根基的概念中所进行的(人为)构造和漂浮无据”^⑤的独断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两位现象学家都强调实事先于理论和概念,马克思也是如此。当他在具体的理论方法中仍然借用黑格尔的方法术语的同时,他已经明确地对黑格尔的方法的适用范围进行了反思,指出这种方法的方法论前提,即社会整体的直观和表象(作为被给予性的实事)要先于理论和概念。当马克思在阐明他和黑格尔在这一方法论原则上的关键分歧时,他甚至有意识地不再使用黑格尔的总体(Totalität)概念,而是改用整体(Ganz)概念来指称作为实事的社会现实整体。^⑥

马克思对黑格尔方法的现象学式反思尽管在内容上不多,但对马克思的整个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乃至谋篇布局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正是由于对面对实事本身的方法论原则的坚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开端不能接受黑格尔的从最纯粹的抽象(对黑格尔来说即纯存在,对马克思来说即任何社会共有的劳动)开始,而是要从最丰富和最全面的预先被给予的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现象(商品)开始。基于面对实事本身的方法论原则,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法必须由别的方法进行补充,这就是马克思提出的著名

①除了阿尔都塞之外,J·罗森塔尔也明确地指出《大纲》的方法论部分不应解释为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方法论的继承,反而应该解释为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哲学遗产的逃离。参见:John Rosenthal, *The Escape from Hegel*, *Science & Society*, Vol. 63, No. 3 (1999): 283-309.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5页。

④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6,第79页。

⑤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欧东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第10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5页;德文版:Karl Marx, *Ökonomische Manuskripte 1857-1858, Teil I*, (Berlin: Dietz Verlag, 1976), S.37.

的“人体-猴体”方法：“资产阶级社会是最发达的和最多多样性的历史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①“人体-猴体”方法不是从简单抽象上升到复杂具体，反而从复杂具体下降到简单抽象，更准确地说，是从预先被给予的当前的复杂具体的资本主义社会出发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复杂的经济范畴和结构关系，并且以发生现象学的方式，回溯性地考察当前被给予的经济范畴和结构关系是如何以时间-历史的方式发生的。胡塞尔在其晚年成熟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中主要谈及了从生活世界出发进行回溯的现象学道路，其目的并非用意识来创造出一个生活世界，而是理解生活世界的结构（静态现象学）及其发生（发生现象学）。马克思也是如此，其政治经济学批判在研究的思路不是按照传统所谓的遵循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方式，从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开始研究彼时出现的最简单的经济范畴，然后逐渐上升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复杂经济范畴，而是一开始就以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历史上发展的最高级社会形态为开端，而且并非从资本主义社会与其他社会所共有的最抽象的范畴（例如劳动范畴）开始，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表现得最为充分具体的商品范畴开始，用马克思的原话来说，即“把经济范畴按照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秩序来排列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秩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表现出来的它们的自然秩序或者符合历史发展的秩序恰好相反”。^②历史和逻辑相反的思路恰好不是黑格尔的辩证法，而是现象学的回溯法，或者说，这个思路不是思辨的想象式的从低到高的上升过程，而是面对实事、尊重实事，以本质抽象（本质直观）的方式把握当下被给予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体范畴结构（静态现象学），并在此基础上从高到低进行回溯，以历史的眼光去透视诸范畴在以往生活实践中的发生（发生现象学）。

人体-猴体法在原则上阻止了马克思的上升法采用黑格尔的模式，它迫使任何研究方法和理论态度都要面对预先被给予的实事，这是一种着眼于“发现”的真正的科学眼光，而非黑格尔式辩证法着眼于“建构”的思辨哲学眼光。和把自己称为“严格科学”的现象学一样，马克思首先接受一切预先被给予的东西，使得整个社会整体（资本主义社会）浮现在理论意识面前，马克思强调，这对于整个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定（gegeben）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即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做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这必须把握住，因为这对于分篇直接具有决定的意义。”^③这里“科学”的强调是马克思自己加的，表明马克思在这里有意区别于黑格尔的哲学，而强调一种科学意识。有意思的是，马克思这里直接使用被给予（gegeben，中译本翻译为既定）这个具有强烈现象学意味的词，来表明理论研究要建立在被给予的实事之基础上。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强调了社会本身先于对社会的谈论的预先存在。从现象学的眼光来看，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区分了关于社会的两种不同的基本态度（Einstellung），^④一种是理论意识（或者用马克思的话来说，理论方法）的态度，在这种态度中，理论意识所指向的意向对象是预先被给予的社会整体，即马克思所谓社会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马克思强调，社会整体仍然独立于这种理论意识，理论意识作为理论抽象，它无法实际上影响和改变社会整体，在理论意识谈论社会之前，社会整体已经存在，也就是说，以实践的方式存在，由此产生关于社会的第二种基本态度，即实践活动的态度。正是在这第二种意义上，当前社会整体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式被理解为社会生活实践的累积的结果，在这一结果中固化了以往种种的生活实践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3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30—31页；德文版：Karl Marx, *Ökonomische Manuskripte 1857—1858*, Teil 1, S.41.

④“态度”是胡塞尔现象学的重要术语，它表达意向活动的最基本的类型，如理论态度、实践态度、现象学态度等。

的成就。从现象学的角度看,这就是一种对生活实践的发生构造之成就及其意义的理解:“人们……可以致力于追寻这个已经现存之物是如何建基于先前之物并从先前的成就中产生出其意义……要对在其普遍性中有所成就的生活进行去蔽,由此获得一切自然的、科学的、以及更高层次的文化生活的意义产物,所有这些在此作为‘存在着的’而出现的产物,都在其普遍的存在的统一性中可理解地获得,即在其构造着的起源中可理解地获得。”^①在此,理论态度和实践态度的关系表现为,实践态度下的社会生活所创造的社会整体被给予一种对此进行观照的理论态度,以便在这种理论态度下揭示社会整体所创造的实践力量。当然,对于马克思来说,更重要的是,不但要揭示社会整体作为实践成果其真正的力量源泉,而且还要揭示这个力量源泉是如何被异化乃至被攫取的,这就是马克思通过理论研究所要达到的实践目的,即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批判。在这个意义上,米歇尔·亨利指出:“马克思对哲学的抛弃是对黑格尔哲学的抛弃,是对意识的理想性领域的自动课题化的抛弃……实践的出现激励了经济学维度中的问题方向,而这一领域无非是对实践的本原的课题化。”^②

三、抽象法与本质直观

对黑格尔方法论的原则上的拒绝导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采取了一个现象学式的开篇,即不是从思维上最抽象的范畴开始(如同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从纯存在这个最抽象的范畴开始那样),而是从预先被给予的、显现出来的商品现象出发,并由这个显现者(商品)着手去揭示未显现者(价值及其来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erscheint)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分析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③

大卫·哈维注意到,“表现”或者说“显现”(erscheinen)^④这个用词说明在显现出来的东西背后还有尚未显现的东西。^⑤广松涉更认为,显现还有一个向谁显现的问题。^⑥从现象学的角度看,这里的显现就包含着两方面的意思:第一,商品本身并不“是”社会财富,换言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财富以不是它本身的样式来“显现”其自身;第二,既然显现不是将被显现者如其所是地显现出来,因而显现本身就意味着不显现或隐藏,即对被显现者的隐藏。因此任务即在于通过显现者去追溯未显现者(隐藏者)。马克思在《资本论》(尤其是第一章《商品》)中就是这样做的。在把预先被给予的商品现象当做资本研究的根本现象指引之后,马克思立刻着手追溯商品中隐含的那个未显现的形而上学幽灵(即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并在商品交换的条件下,揭示等价形式的三对范畴的表现形式: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三对范畴有共同的关系:前者都是后者的显现,并且恰恰通过对立的方式而成为后者的显现,也就是说,抽象的价值通过具体的使用价值而得以显现,抽象劳动通过具体劳动而得以显现,社会劳动通过私人劳动而得以显现。马克思的这种显现-未显现的辩证方法论原则暗合现象学的方法论要义。现象学正是要通过显现者去揭示未显现者。意大利胡塞尔研究专家和马克思主义者帕奇相当内行地指出:“马克思的显现辩证法具有和现象学相同的任务,即将隐藏的存在转化为真

①HuaXVII, *Formale und Transzendente Logik*, herausgegeben von Paul Janssen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4), S. 252.

②Michel Henry, *Marx: a Philosophy of Human Realit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80.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47页;德文版:Karl Marx, *Das Kapital* (Berlin: Dietz Verlag, 1989), S. 63.

④erscheinen 在中译本中被翻译为“表现”,这个德文词在现象学中一般翻译为“显现”。下文统一译为“显现”。

⑤大卫·哈维:《跟大卫·哈维读〈资本论〉》,刘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第14页。

⑥广松涉:《资本论的哲学》,邓习议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第6页。

正的存在,在这个意义上,‘显现’意味着对隐藏的东西的揭示。”^①

但是,显现并不直接地就是对隐藏的东西的揭示,因为现象学和马克思都指出,显现出来的东西和要被显现的东西并非直接相等或者类似,它们甚至有时候是相互对立的(如前述马克思对等价形式的分析),因此显现者是某种关于被显现者的现相(Erscheinung)或假象(Schein),作为现相的显现者尽管和被显现者相关,但还不是被显现者本身,因此现相仍然不是现象学意义上的现象(Phänomen),而仅仅是通达现象的某种预先被给予的指引(Veweisungen)。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区分了现相、假象和现象,^②现象学的研究任务就在于从预先被给予的日常现相和假象出发,去追索和解释隐含于其中的现象。从现象学的角度来看,一切预先被给予的东西本身还不是现象学的现象,或现象学的实事,但是现象学的现象却又不能脱离这些预先被给予的现相或假象,因为它们毕竟是真正的现象借以隐藏自身的场所。为在显现-未显现的复杂关系结构中揭示那个仍然在显现中隐藏着的未显现者,使得现象学的现象自行显现,就需要一种现象学的本质直观方法。胡塞尔首先提出本质直观的方法并给予具体的运用说明:对一个预先被给予的实事前像进行自由的、任意的变更,然后在这种变更或变项的多样性中直观到贯穿于种种变项中不变的常项,这常项就是本质。^③特别要注意的是,这里对本质的把握恰恰是直观而不是推论(无论是演绎还是归纳),其根本要点在于通过自由想象提供出个别经验的可能的多样性,然后掉头不顾这些多样性,而把目光集中在贯穿于这些多样性中的不变的抽象本质上。但是,自由想象和自由变更的范围会因理论兴趣的不同而束缚在不同的本质层次上,例如对红的本质直观的兴趣会将绿的本质的因素排除出去,但是如果兴趣是对颜色的本质直观,那么自由想象的范围就突破对红的多样性的范围限制,而扩大到对一切颜色的多样性的领域中去,最后,这种扩展将会达到无法再扩展的最高领域。胡塞尔指出,在最高领域中直观到的本质“具有这样一种特性,即:它们作为理念的共同之物被包含在所有从这个总变更中产生出的特殊普遍性中,因为它们隶属于这些特殊普遍性的有限变更领域”。^④马克思的抽象方法也类似于这种本质直观。在《资本论》第一章,马克思正是通过将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或掉头不顾,从而把握住一切商品的共同本质,即人类抽象劳动。^⑤但是马克思进一步的分析表明,把一切商品的共同本质把握为人类抽象劳动还不够,这种第一层次的抽象由于过早地越过了商品交换的基本关系而专注于单个商品,因而未能在商品交换的基本领域内把握到商品的交换价值形式。马克思指出这种抽象的问题:“如果我们说,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那么我们的分析就是把商品化为价值抽象,但是并没有使它们具有与它们的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在一个商品和另一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情形就不是这样。在这里,一个商品的价值性质通过该商品与另一个商品的关系而显露出来。”^⑥正是在商品交换而非在单个商品的层次上,马克思才揭示出商品所具有的交换价值形式,即“商品A同作为价值体,作为人类劳动的化身的商品B发生关系,就使B的使用价值成为表现A自己的价值的材料”。^⑦而这种交换价值形式,则是商品的拜物教的秘密之所在。如同胡塞尔一样,马克思的抽象法的实际运用已经考虑到了针对不同兴趣或不同的理论目的而要有范围或区域的限制的问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之前就已经对抽象法的运用的区域限制问题进行了理论反思:在《大纲》中马克思

^① Enzo Paci, *The function of science and the meaning of man*, trans. by Paul Piccone and James E. Hanse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2), p.83.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2019,第40—45页;德文版: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S.38-42.

^③ 胡塞尔:《胡塞尔选集》,倪梁康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7,第478—479页。

^④ 胡塞尔:《胡塞尔选集》,第49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0—5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4—6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7页。

批评堕落的最新经济学代表巴师夏把交换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规定性全部抽掉,使得资本主义的交换价值和前资本主义的交换价值成为同样的简单规定,这“完全是儿戏般的抽象法”。^①在马克思看来,对于研究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来说,抽象不能是对一切经济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这种抽象将具体关系还原为适用一切时代的简单关系。抽象必须停留于某一个范围或区域内,以便理论的研究一方面不陷入具体的芜杂的事实中,另一方面不越过要真正处理的问题。在马克思看来,抽象的眼光必须停留于其上的区域是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作为现实的具体形态有各种各样的特殊形态,而资本一般则是与这些特殊资本相区别的抽象,但这“不是任意的抽象,而是抓住了与所有其他财富形式或(社会)生产发展方式相区别的资本的特征的一种抽象”。^②马克思对抽象应当保持在资本主义的区域的强烈坚持还体现在他将抽象所获得的资本一般也理解为一种现实的存在而非仅仅观念的范畴:“与各特殊的现实的资本相区别的资本一般,本身是一种现实的存在……一般的东西,一方面只是思维中的特征,同时也是一种同特殊事物和个别事物的形式并存的、特殊的现实形式。”^③如同现象学一样,马克思的抽象法的抽象范围和程度受到区域本体论问题的引导和限制,以避免本质直观的抽象随意穿透任意区域而达到最抽象的形式领域。

应当如何理解这种区域本体论视野下的本质直观或抽象?它是经验主义式的对经验事实的归纳?它是黑格尔式的简单经济学范畴自身的辩证发展?都不是,在《大纲》中,马克思已经既反对经验主义又反对黑格尔辩证法。反对经验主义之处在于这种抽象的对象绝非经验主义意义上的“无概念的经验”,^④而是被概念化了的或者用现象学的术语来说,是在本质直观意义上的经验。反对黑格尔辩证法之处在于,这种抽象的进程不是概念自身的辩证发展过程。在既反对经验主义又反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这种双重意义上,马克思需要一开始就在预先被给予的领域中进行抽象,即进行本质直观。本质直观这个现象学概念的双重意义正好契合马克思的方法论要求,即它一方面要求直接的被给予,而非经验的归纳或逻辑的演绎,另一方面要求这种被给予是本质性的,而非个别事实性的。本质直观之所以能称之为现象学的方法革命,正在于它致力于克服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缺陷,而马克思尽管没有对方法论本身进行系统阐释,但是其方法论着力于同时克服经验主义和黑格尔式的理性主义,实则与现象学有同样的用心。

结语

本文仅仅是从马克思在方法论原则上不同于黑格尔的方面来勾画马克思方法论的根本精神,而非对马克思新方法论的系统描述。另外,借用现象学的视角来谈马克思的方法论并不是想要把马克思的思想套入实际上在马克思之后的现象学的思想框架中,而仅仅是希望证明,马克思和现象学在哲学方法论上有基本一致的原则,这就是面对实事本身,这应当可以为系统重构马克思的哲学方法论提供一个可能的借鉴。

最后,我们也不应忘记马克思方法论的复杂性,他在《资本论》第二版的跋中区分出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从研究方法来看,他的方法和一般的经验科学的方法并无太大差别,^⑤但他的叙述方法则有强烈的先验特征。因此,如何统观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仍是一个值得继续思考的问题。

(责任编辑:胡春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0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4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41页。

④Alfred Schmidt, *Geschichte und Struktur*, S.49.

⑤参见《资本论》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22页。